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李昱霖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0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是否已
屆清償期，尚有爭議，原裁定未審酌若拍賣抗告人不動產，
即使日後抗告人實體訴訟勝訴，抗告人之不動產所有權亦難
以回復原狀，顯將造成抗告人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依法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
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
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
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
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
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
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主文所

01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訴外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
02 司向相對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
03 同)660萬元，擔保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現在
04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
05 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等一切債務
06 (下稱系爭抵押權)，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而嘉賀保
07 全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尚積欠477萬6,200元借款，故
08 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之事實，業據相對人
09 提出土地及建築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10 明書、本票、分期契約書為證(原審卷第11頁至第29頁)；
11 又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上開最高限
12 額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借款債權亦屆清
13 償期而未受清償，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
14 無不當，抗告人前揭所辯，顯係就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
15 有所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16 程序可得加以審究，是以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5 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林惟英